

泉鲤政环〔2016〕1号

签发人：杨亚义

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5〕158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5 年鲤城区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 7 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限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

疑问，请与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 9 号楼 506 室；邮编：362000；电话：0595-22355767；传真：22355021）。

一、概述

2015 年，鲤城区环保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点围绕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 年鲤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小组，由局办公室作为牵头科室具体负责环境保护信息的收集、发布，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更新和信息发布。同时，对接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及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政民互动、在线访谈、网上办事”等重要版块信息公开和更新要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公开内容、责任股室、公开时限、程序要求，确保信息及时更新，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取得实效。

（二）狠抓机制建设，完善公开体系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批、办理和保密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等环境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规范，确保按照信

息公开有关时限规定，及时准确发布环保项目审批等信息，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主办股室负责人核稿——分管领导审核——不能确定公开属性的签送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审核”环境信息公开审查流程，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三）落实工作要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公布行政权力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和环保部门责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布权力事项 89 项，其中行政许可 9 项、行政处罚 65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3 项、其他 1 项，拟保留的公共服务事项 3 项；梳理公布环保局责任清单，细化责任事项 119 项，多部门监管事项 2 项，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应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事项，及时更新发布网上办事栏目，修改完善相关职权事项的法律依据、办理条件、常见问题等相关内容。

2、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2015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全面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在信息公开栏中设置专栏按时公开三公经费、收支决算总表、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决算表、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3、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我局加大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一是推进空气、水质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环保监测信息，通过链接市环保局网站每日公

开辖区空气质量，每月公开辖区水断面监测结果，空气、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15 条；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严格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发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信息 326 条；三是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依托“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加大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许可证审批、监察执法、排污费征收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发布环境监管信息 26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5 年，鲤城区环保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8 条，其中，全年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信息 14 条，其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 604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15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类别有：机构设置、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环境监管信息、政务动态信息、公告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2015 年，鲤城区环保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区档案馆、微官网等公众查阅点等媒介公开政府信息。

1. 门户网站。2015 开通环保局微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依托鲤城区环保局门户网站、微官网主动公开信息 618 条，2015 年网站访问量累计达 23616 人次。

2. 公众查阅点。继续按时、主动向区档案馆移交政府信息纸质全文 14 件、电子全文 14 件。在办公大楼显要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按要求公布排污费征收、局财务开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等其他应公开的主要内容，方便公众阅读。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2015 年，我局对牵头拟定的《关于 2015 年度鲤城区生态环保工作的意见》作政策要点解读，并就“提前报废黄标车 保护空气环境质量”主题与广大网友进行在线交流互动，宣传黄标车淘汰政策，为群众答疑解惑。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在 201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我局没有因政务信息公开而收取过任何费用，所以不存在收费与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 2015 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的公开工作还不够及时全面，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结合环保工作新常

态和环境信息公开新要求修订完善环保局信息公开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在环境执法监管过程中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文件资料的范围,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拓宽公开范围。二是加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扩大监督面,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是研究改进公众网站栏目设置,增加公众关心的项目内容,提高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热情,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和监督权。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 附表。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4 日

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2015 年度	历 年 累 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618	1944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618	1944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2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2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2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 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抄送：章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4日印发
